

关于 2023-38 号、2023-39 号等 5 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3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-38、2023-39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-38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迎风路东侧、巴木巴尔公司南侧，土地面积 2.4903 公顷（合 37.3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-39 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卫生院北侧、阿尔夏特北路西侧，土地面积 0.648 公顷（合 9.7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750.6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-40 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，国道 G217 线南侧、游客中心斜对面，土地面积 0.5727 公顷（合 8.59 亩）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

地出让价按 756.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3—43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青松路北侧、洪通燃气加气站西侧，土地面积 0.6666 公顷（合 10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190.4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3—44 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政府北侧、巴音布鲁克街东侧，土地面积 0.3995 公顷（合 5.992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752.5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5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6 月 9 日